股票简称：巨化股份　　股票代码：600160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－43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袁志敏持有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份120,300,751 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7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袁志敏出于自身资金需求，预计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,022,200股本公司股票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99%）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袁志敏《关于拟减持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持股5%以上股东的名称：袁志敏

（二）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袁志敏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,300,751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具体情况

1、股份来源：2016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。

2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,022,2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99%）。

3、减持期间：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进行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。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。

6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

袁志敏在参与2016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，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。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袁志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